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我市职业技能评价疫情防控工作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业技能评价管理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单位：

因近期我国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做好职业技能评价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组织评价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报备，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落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开展评价工作回执、报备情况说明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需在开考前

人员流动带来的防疫风险，评价机构不得组织人员跨市报名考试。

二、各评价机构要科学合理布置考场，原则上每周组织评价工作不超过

一次，考场要严格落实防疫措施，考生测温，佩戴口罩，考场内要佩戴口罩检测服务登记等举措，切实保障考生安全。体温异常或考生血氧饱和度低于95%以上，实操考场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同时提醒要求考生佩戴口罩。



附件 1:

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考生，请务必提前申领山东省

二、考试当日，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 37.3℃），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持本人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方可参加考试。

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小程序申领，进入考点时通过手机集中展示。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每场考试均须提交一份（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三、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评价机构申报，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由当地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四、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应于考前主动向评价机构申报，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 14 天内的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①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者；

②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21 天但不满 28 天者。

2. 考前 14 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返鲁后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3. 考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4. 治愈出院满 14 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 7 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 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 天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21 天者。

5. 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六、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

七、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八、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考生健康承诺书》，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按要求如实签订。

九、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

附件 2

考生健康承诺书

考点名称:	
考试科目:	考场号:
1. 是否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 2. 考前 14 天内是否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	

06		21	
07		22	
08		23	
0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